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安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誌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誌鵬為模板工程經營者並為告訴人林文凱之雇主。順昇營造有限公司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「彰化縣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下稱本件工程）之承包商，並將模板工程交由盛東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承攬，盛東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則將其中南棟之模板工程交由被告再承攬，而告訴人則為被告僱用從事上開模板施作之勞工。被告明知工地現場模板作業具有相當危險性，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模板組立作業，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應注意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且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，亦能預見如未遵守上開規定，將足使勞工發生意外，導致勞工受傷之結果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違反上開規定，致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依被告指派在本件工程14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而行經深窗區模板時，因下方尚未搭建模板支撐，且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，現場亦未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，而自高度約2.1公尺之樑底模板墜落至14樓外牆施工架，受有背部挫傷併左側第2、3、4腰椎橫突閉鎖性骨折及左側腰大肌損傷、第4腰椎至第1薦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病變、腰椎

01 滑脫、右側膝蓋骨關節炎、第5-6頸椎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狹
02 窄、糖尿病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3 傷害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6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
09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10 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1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爰依上
12 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義閔

16 法 官 鮑慧忠

17 法 官 許淞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林怡吟